

物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与关联方交易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巨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与关联方交易事项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巨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租赁，是为了满足巨石美国业务需求，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过独立董事认真、审慎、客观的审核和独立意见发表，且评估机构具备所需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定价透明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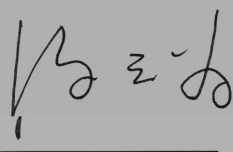
3、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未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巨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与关联方交易事项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面无正文, 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汤云为

陆建

王玲

2020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股
份有限公司向巨石美国网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房产暨兴